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4/626  
11 October 1989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四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21

国际和平年的成就

1989年10月9日

哥斯达黎加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秘书长的信

谨附上1989年6月25日至30日在哥斯达黎加圣约瑟举行的探讨和平真谛会议通过的《人类争取和平与持续发展的责任宣言》以及有关资料。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21的正式文件分发。

常驻代表

大使

卡洛斯·何塞·古铁雷斯（签名）

## 附 件

### 解释性备忘录

哥斯达黎加是探讨和平真谛会议的东道国。会议从1989年6月25日至30日举行，与会者数百人，来自许多国家。

与会者有研究此一日益引人注目的重要问题的知名人士，其间特别是哥斯达黎加总统奥斯卡·阿里亚斯先生；西藏十四世达赖喇嘛；滕津·吉亚佐圣座；圣约瑟夫大主教罗曼·阿列塔阁下——他宣读约翰·保罗二世圣座的电报；和平大学理事会成员、前联合国负责庆祝联合国四十周年助理秘书长罗贝尔·米勒尔先生；和平大学校长海梅·蒙塔尔沃先生；和平大学理事会主席罗德里戈·卡拉索先生。

不同信仰、不同政治倾向和不同专业训练的人决定聚首一堂，采取足以产生累积影响的行动，拟定协议，题为《人类争取和平与持续发展的责任宣言》。《宣言》经会议与会者热烈通过。

基本的前提原则是，所有男、女、青年和儿童都对今代和后世负有责任，要献身于加强和力求制定措施，保障与维护作为每一个人的固有权利的健全、安定的环境。

哥斯达黎加政府欢迎此项《宣言》，现提交大会，作为下一决议草案的附件：

### 《人类争取和平与持续发展的责任宣言》

大会，

注意到秘书长遵照1987年10月28日关于国际和平年的成就的第42/13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又注意到国际和平年的成就之一是各科学机构与学府宣扬和平的活动，

1. 对召开探讨和平真谛会议表示满意；
2. 赞同本决议所附《人类争取和平与持续发展的责任宣言》。

## 《人类争取和平与持续发展的责任宣言》

### 序言部分

考虑到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的报告<sup>1</sup>和《到公元2000年及其后的环境展望》<sup>2</sup>已经认识到战争和环境破坏的结果导致地球面临危险；

认识到世界已经从各自为政的群体演变成相互依存和世界社会的启蒙阶段，这种过程反映了全球的有关问题、共同目标、共有理想；

忆及《世界人权宣言》宣布，对人类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及其平等的和不可剥夺的权利的承认乃是世界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

考虑到人类家庭所有成员期望通过《发展权利宣言》<sup>3</sup>所确认的个人和社会的文化、社会、政治、经济领域的发展来发挥其最大潜力，是不可剥夺的人权；

认识到，必须确保男女充分、平等参与有关促进和平与发展的决策过程；

铭记着国际社会曾经宣布全球人民均有享受和平的神圣权利，<sup>4</sup>国际社会也建议，各国家和国际组织应当促进和平；<sup>5</sup>

看到国际社会已经承认人类具有基本权利生活在充满尊严与幸福的环境当中；<sup>6</sup>

<sup>1</sup> 1987年12月11日大会第42/187号决议予以接受。

<sup>2</sup> 1987年12月11日大会第42/186号决议予以通过。

<sup>3</sup> 1986年12月4日大会第41/128号决议。

<sup>4</sup> 《人民享有和平宣言》，1984年11月12日大会第39/11号决议。

<sup>5</sup> 《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宣言》，1978年12月15日大会第33/73号决议。

<sup>6</sup> 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报告（《斯德哥尔摩宣言》），1972年6月16日。

铭记着人口、资源、环境之间的能动关系日益失衡导致危险；

考虑到大会曾经规定，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互相依存的；<sup>7</sup>

觉察到这些权利的实现属于个人和国家的责任；<sup>8</sup>

对于人类社会迄今作出的努力并不足以使这些权利受到充分承认，表示关切；

考虑到联合国曾经强调，战争起源于人的思想，而经由人类的行动<sup>9</sup>又强调，持续发展和环境养护所受到的威胁源自人类形形色色、但互相交织的行为方式；<sup>10</sup>

铭记着大会已经决定，为了确保自然系统的生存，人人生活富足，人类活动应当转向持续发展；<sup>11</sup>

考虑到当今一代身处何去何从的境地，必须面对新的挑战与作出决定，眼前负有自己发展与后代生存的责任，以期他们可以在顺应自然的基础上有意识地建设正义、和平的单一世界；

因此，深信迫切需要提高觉悟，以期了解生活方式的统一性和特点各异性，同时知道要加强人类的责任感和转变人类的思想、感觉、行为；

---

<sup>7</sup> 1982年12月18日大会第37/199号决议。

<sup>8</sup> 见《世界自然宪章》，1982年10月28日大会第37/7号决议，以及1983年12月16日大会第38/124号决议。

<sup>9</sup> 《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宣言》，1978年12月15日大会第33/73号决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组织法》，序言部分第1段。

<sup>10</sup> 1982年10月28日大会第37/7号决议；1987年12月11日大会第42/186号决议和1987年12月11日大会第42/187号决议。

<sup>11</sup> 1987年12月11日大会第42/186号决议和1987年12月11日大会第42/187号决议。

考虑到本《宣言》可以有助于这种转变，也可以启发个人、家庭、社区以及国家、国际各级付诸实际运用；

基于上述考虑，哥斯达黎加政府提出本《人类争取和平与持续发展的责任宣言》，供大家深思和协商。

## 第一章 世界大同

第1条 世上万事万物均为相互依存的宇宙的一部分。一切生物相互赖以生存，并取得安宁和发展。

第2条 人类是自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文化和人类文明均赖以建立。

第3条 地球上的生命丰富、丰富多彩。大自然不间断地运作，提供永不匮乏的能量、空气、清水和营养，使一切生物得以生存。地球上每一种生命形式都是独一无二、不可或缺的，因此必须虔诚保护，而不只以其对人类的表面价值为取舍。

## 第二章 人类家庭的和谐

第4条 人人均为人类家庭中不可分割的部分，相互依赖借以生存，并谋求幸福发展。每一个人均为生命的一种表象，对地球上的生命均有不同的功用。每一个人都有不可剥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经济地位或任何其他社会情况等任何区别。

第5条 人人都有相同的基本需要和相同的基本愿望有待满足。人人都有求取发展的权利，其目的在于促使个人发挥最大的潜力。

## 第三章 人类的抉择和宇宙的责任

第6条 在人类所涉的关系中，必然存在责任问题。以认知的、独立的、独特的和个别的方式采取负责的行动是每一个人不可剥夺的创造素质。除了每一个

人自己设定的范围和深度之外，他人无法设定这种范围和深度。人类愈是参与投入活动，就愈会成长，取得力量。

第7条 在所有生物中，人类具有独一无二的 ability 有意识地决定他们是否在保护或伤害地球上的生活的素质和条件。人类念及他们属于自然世界的一部分并在自然演进的过程中占有特别的地位，根据人类大公无私、热情至爱的精神，能产生一种对全世界都负有责任的胸怀，保护自然，以最大的潜力推动变化，创造出使他们能达到最高心灵和物质安宁的境界。

第8条 在目前这一历史关键时刻，人类面临极为重要的抉择。当人类汲汲努力，致力于社会进步之时，却时常忘却人类在自然世界和不可分割的家庭中所担当的固有作用，以及忘却满足健康生活的各项基本需要。过分浪费、糟踏环境和人类的杀伐已将地球的自然演化推向威胁到人类生存的关键阶段。考虑到这些问题，人人都能认清他们的责任，调整他们的行为，致力于和平和持续发展。

#### 第四章 调整方向致力于和平和持续发展

第9条 由于一切生命的形式都是独一无二、不可或缺的，并且人人都有发展的权利，以及和平和暴力都是人类心灵的产物，因此从人类的心灵也能发展出以和平的方式行动和思维的责任感。通过对和平的认识，人人都将了解拥有安宁和取得发展需要何种条件。

第10条 认识到对家庭和人类居住的环境的责任，并了解到需要以和平的方式行动和思维，人类有义务按照人类固有权利获得尊重和遵行的方式采取行动，并有义务以满足全人类基本需要的方式使用资源。

第11条 当人类家庭的成员认识到他们必须为自身和后世负责，保护地球，担当自然世界的卫士和长期发展的赞助者时，他们将以理性行动，确保生命得以持续。

第12条 人类在设立、参与或代表公私社会个体、集社和体制时都有持续的责任。此外，所有这些实体都有责任助长和平和使和平持续，并将其纳入实际工作和教育目标中。这些目标包括培养认识人类相互之间和与自然之间依存的关系和符合保障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态度和行动解决人类所面临的问题的普遍责任。

让我们忠实承担我们的责任。

-----